



# 苔丝

*Taisi*



[英] 托马斯·哈代 ◎ 原著

李晓君 ◎ 编译



二十一世纪少年  
文学必读经典

# 苔丝

[英] 托马斯·哈代 / 原著

李晓君 / 编译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 数据

苔丝 / (英) 哈代 (Hardy,T.) 原著; 李晓君编译.

—南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09.4

(二十一世纪少年文学必读经典)

ISBN 978-7-5391-4905-9

I. 苔… II. ①哈… ②李… III. 长篇小说 - 英国 - 近代

IV.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48848号

---

**苔丝** [英] 托马斯·哈代 / 原著 李晓君 / 编译

---

**策 划** 张秋林

**责任编辑** 林 云 丁 筏

**装帧设计** 阎 虹

**组稿编辑** 凌 云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全国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20000 册

**开 本** 889mm × 1260mm 1/32

**印 张** 6.375

**字 数** 1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391-4905-9

**定 价** 10.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 服务热线: 0791-6524997



## 纯洁与悲剧的分量

— 谱

苔丝，一个纯洁的女人。

哈代固执地，在他得以再版此书时，将这短短的评语，写在了扉页上。如在一个美人秀美的脖子上，戴上了项链。没有比这再好的评价了。

《苔丝》是十九世纪末英国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托马斯·哈代（一八四〇～一九二八）最杰出的作品，吸引着最为广泛的读者。迄今为止依然是刻画女性内心情感最为细腻动人的小说之一。这部小说也确立了他十九世纪末英国最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家的地位。哈代的小说结构严谨，情节生动，地方色彩浓厚，颇具艺术魅力。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小说主人公苔丝这一形象是哈代对人类世界最伟大的贡献，她已经成为世界文学长廊中最优美迷人的女性形象之一。小说出版以后，苔丝被称为最纯洁的人，在当时社会上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小说成功地塑造了女主人公苔丝的形象。她善良、淳朴、勤劳，可是命运却极其悲惨。她遭人诱奸，却背负了所谓的罪名；她想重新开始，却在新婚之夜被心胸狭窄的丈夫抛弃，理由就是她不再纯洁。万般无奈之下，她投靠曾经欺辱自己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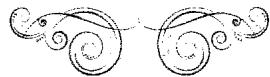
却等来了丈夫迟来的忏悔。最终，绝望的苔丝杀死了让自己饱受欺凌的人，而等待她的将是无情的绞刑。作品深刻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揭露批判了资产阶级伦理道德的虚伪性和顽固性，抨击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残酷。

如果苔丝仅仅是集传统的美德于一身，还不足以显示其悲剧的分量，关键在于，苔丝是个“纯洁的女人”。

她纯洁在她的爱情上。她的爱情，是至真至纯的。她爱她的丈夫克莱尔。不仅是他的容貌，不仅是他的琴声，不仅是她能给她带来的一切，甚至包括失去的，甚至为他所受的痛苦，她都能承受。她记得他说的每一句话，她学唱他喜欢的歌，连他的那些理论，那些她自己还似懂非懂的理论，她都牢记着，奉若神明。苔丝的爱是无法比的，她可以为他而死。在她发现她的爱人又回来找她时，她无法再忍受那个诱奸她、又逼迫她重回他怀抱的人，对她爱人一点点的不敬与诽谤。她恨死了他，觉得她所有的幸福都毁在他手上，她把他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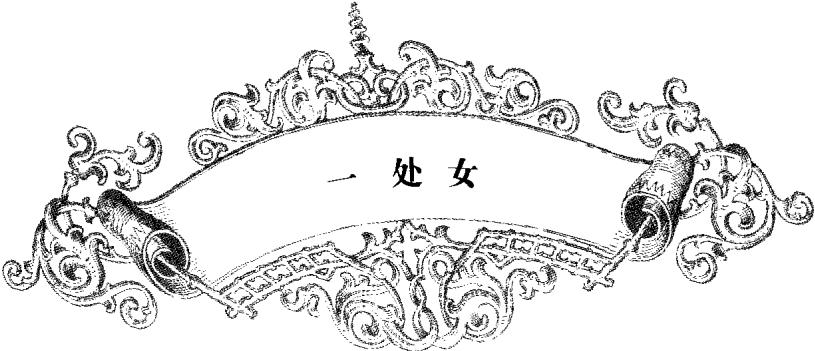
苔丝整个一生都是强迫和暴力的牺牲品。社会和法律都认为那些侮辱和迫害她的人是正当的，因为她不能自卫。而当她有生以来第一次进行自卫的时候，从那个同样的“刑律”观点看来，“一个纯洁的女人”苔丝就变成杀人犯了。

# 目 录



一 处女.....	007
二 不再是处女.....	045
三 重新振作.....	052
四 后果.....	072
五 付出的代价.....	109
六 改邪归正的人.....	147
七 结局.....	178





## 一处女

五 月下旬的一个傍晚，一个中年男子正步行从沙斯顿往家中走去，他家在一个叫马洛特的村子里。他走路的姿势摇摇晃晃的，步伐老是朝左边歪着。他的手上挎着一只装鸡蛋的空篮子，头上戴着皱巴巴的绒面帽子。不一会儿，他遇见一个骑着一匹灰马的老牧师。

“您好。” 挎着篮子的男子说。

“您好， 约翰爵士。” 牧师应道。

“喂， 对不起， 先生， 上个集市日差不多也是这个时候， 我们在这条路上遇见了， 您也像今天一样叫我‘约翰爵士’。”

“是的。” 牧师说。

“在那以前还有一次也这样说过。”

“可能有那回事。”

“那么， 您几次叫我‘约翰爵士’是什么意思？我只不过



是一个普通的到处跑的小贩子呀。”

牧师骑着马向他靠近一些，迟疑了一会儿说：“我之所以这样称呼你，是因为不久前我为了编写新的郡史在查考家谱时的一个发现。德比，你真的不知道你是德伯这个古老骑士世家的嫡传子孙吗？德伯家的始祖就是那位著名的骑士佩根·德伯爵士，据文献记载，他是跟随征服者威廉王从法国诺曼底来到英国的。”

“我从来没听说过，先生！”

“嗯，这是真的。你把下巴抬起来一点点，让我好好看看你脸的侧面。不错，这正是德伯家族的鼻子和下巴，只是欠威武了一点儿。在查理斯二世时期，你们家族又因为对王室忠心，被封为王家橡树爵士。不过后来你们家族衰落了。唉，你们家族的约翰爵士已经有好几代了，如果骑士称号也像男爵一样可以世袭的话，你现在就应该是约翰爵士了。”

“不会吧！”

“总而言之，”牧师态度坚决地用马鞭拍拍自己的腿，下结论说，“在英国很难再找到像你们这样的家族了。”

牧师进一步说，据他了解，现在不太有人知道他家族的事。他也是因为研究德伯家族的盛衰史，恰好注意到德比写在自己马车上的名字，于是进一步对他的父亲和祖父进行调查，最后才确定了这件事。

牧师说，他起初不打算把这个已经毫无用处的消息告诉德比，实在是控制不住才说了。他告诉德比，他们的祖先埋

在金斯伯尔，他们家的宅第、房产和土地现在已经没有了。

牧师走后，德比沉思着向前走了几步，然后在路边的草坡上坐了下来，把篮子放在面前。不一会儿，远方出现了一个少年，正朝这儿走着。德比一看见他，就把手举起来，少年便加快步子来到他面前。

“小家伙，把那个篮子拿起来！我要你为我做件事情。”

这瘦削少年有点不高兴：“你是什么人？约翰·德比，竟来使唤我，还叫我‘小家伙’？我们谁也不认识谁呀！”

德比向少年宣布他是一个望族的后代，他一边说，一边从坐着的姿势向后倒下去，舒舒服服地仰卧在草坡上的雏菊丛中。

这少年站在德比面前，从头到脚仔细地打量他。

躺着的人告诉少年，青山下的金斯伯尔埋着他好几百个祖先，都穿着铠甲、满身珠宝、睡在很重的铅做成的大棺材里。在他们这个郡里，没有谁家有比他更显赫更高贵的祖先了。

“好了，你把篮子拿上，到马洛特村去，走到纯酒酒店的时候，告诉他们立刻给我叫一辆马车，把我接回家去。叫他们在马车里放上一小瓶甜酒，记在我的账上。你把这件事办完了，就把篮子送到我家里去，告诉我老婆把正在洗的衣服放下来，用不着把衣服洗完，等着我回家，因为我有话要告诉她。”

少年半信半疑，站着没有动身，德比就把手伸进口袋，





摸出一个先令来，长期以来，那是他口袋中少有的先令中的一个。

这一来少年对眼前的情况改变了看法。

少年拿起篮子，就在他要动身离开的时候，听见一阵铜管乐队的音乐声从村子的方向传过来。那是村里的妇女们在搞联欢游行，德比的女儿也在当中。

联欢游行的队伍是清一色女性，都穿着白色连衣裙，但是没有两件裙子的颜色是真正一样的。有的接近纯白，有的带点浅蓝，还有的接近一种旧灰色。

队伍中的人们，右手拿着一根柳条，左手拿着一束白色的鲜花。除了几个上了年纪的妇女外，队伍中大部分是年轻的姑娘。由于在众目睽睽之下抛头露面，这些乡村姑娘的仪态显得有点儿不自然。

她们走过纯酒酒店，正要离开大路进入草地，其中一个突然说：

“嗨，我的天哪！瞧呀，苔丝，那不是你爸爸坐着马车回家来了吗？”

队伍中有个年轻姑娘听见这惊讶声扭头看去。她有着两片娇艳生动的嘴唇和一双天真无邪的大眼睛，长得秀丽端庄。她的头上扎着一条红缎带，在这队伍中，只有她有这样引人注目的打扮。此时德比正坐着纯酒酒店的马车沿路而来，赶车的是一个头发卷曲、体格健壮的姑娘，两只袖子卷到了胳膊上。

膊肘以上。她是酒店的仆女。德比在车里向后靠着，悠然自得地闭着眼睛，一只手不停地在脑袋上方舞动着，正以缓慢的调子哼着：

“我们家——在金斯伯尔——有一座地下墓室——我的骑士祖先——葬在铅做的棺材里……”

除了那个叫苔丝的姑娘，所有参加游行联欢的人都哧哧地笑起来；苔丝呢，她意识到她父亲在众人面前丢人现眼，不禁感到脸上发烧。

“他只是累了，没有别的，”她急忙说，“他是搭别人的便车回家，因为我们家的马今天休息。”

“别装糊涂了，苔丝，”她的同伴们说，“他是在集市上喝醉了。哈哈！”

“听着，你们要是拿他开玩笑，那我就一步也不同你们往前走了！”苔丝喊道，脸颊上的红晕扩大了，从脸上延伸到脖子上。不一会儿，她的眼睛湿润了，低下头去。她们看见她真的难过了，便住了口。

队伍继续前进，一直走到草地上。苔丝情绪恢复了平静，她用柳条轻轻地抽打她的同伴，跟平时一样谈笑自如了。

因为队伍里没有男子，所以开始时姑娘们彼此对跳，后来，收工的时间到了，村子里的男子和别的闲着没事的人以及过路行人一起聚集到舞场的周围。

这其中还有三个出身高贵的年轻人，肩上背着小背包，手里拿着手杖。他们是亲兄弟。老大是一个助理牧师，老二是





个大学生，老三单凭外貌很难看出他的身份，他的眼神和衣着有一种无拘无束的神气。

这三兄弟与身旁一些人交谈，说他们正利用圣灵降临节的假期，步行游览黑荒原谷，路线是从东北的小镇沙斯顿往西南去。

他们倚在大路旁的小门上，询问这些全部穿着白连衣裙的妇女在草地上跳舞是什么意思。两个哥哥显然只想稍停留一会儿，可是老三看见一群姑娘跳舞而没有男伴，似乎产生了兴趣。他把背包取下来，连同手杖一起放在地上，推开了进入草地的小门。

“你要干什么，安吉尔？”大哥问。

“我想去同她们跳一会儿舞。我们三个都去不好吗？就一会儿，不会耽误太久的。”

“不行——不行，胡说什么呀！”大哥说，“在公众场合同一群粗野的乡下姑娘跳舞！被人看见了怎么办？快走吧，不然我们走不到斯图尔堡天就黑了，走不到那儿我们可找不到地方睡觉。”

“好吧，五分钟后我赶上你和卡斯伯特。我保证赶上你们。”

年轻人走进了跳舞场地，他对离他最近的两三个姑娘献殷勤地说：“亲爱的姑娘们，你们的舞伴呢？”

“现在他们还没有收工呢。”有一个最大胆的姑娘回答说，“他们马上就都来了。趁他们还没来，你来跳好吗，先生？”

“当然好。可是我一个人，你们这么多，怎么跳呢？”

“有你一个男伴总比没有好。全是我们女的跳，真是乏味透了。现在由你自己挑选一个吧。”

“嘘——别这么不害臊！”一个害羞的姑娘说。

年轻人挑选的几乎就是第一个走到他跟前的女孩，而不是希望被他挑中的那个说话的姑娘。苔丝碰巧也没有被挑中。

有了这个年轻人带头，那些围观的人便一拥而上，进入了场子。

教堂的钟声敲响了，那个年轻人突然说他必须离开了。在离开场子时，他的眼睛看见了苔丝。老实说，因为先前没有选中她，她的一双大眼睛里含有微微的怨意。安吉尔也为自己没有注意到她而感到遗憾。他心里就带着这种遗憾离开了场子。

她们所有的人都把他忘了，只有苔丝除外。她离开舞场，独自一人站在树篱旁边。虽然只是一件小事，但安吉尔本能地感觉到，那个漂亮姑娘是因为被忽视而心里难受。他想，刚才如果邀请她做舞伴该多好！他还后悔没有问她的姓名。那姑娘如此文静，她的神态如此富有情意，她穿着薄薄的白色连衣裙显得那么温柔，他感到他刚才的行为太愚蠢了。

可是，现在已经于事无补了，他转过身子，弯腰快步向前赶路，心里不再想这件事了。

苔丝却没能轻易地忘记这件事。她好久都打不起精神来





再去跳舞，虽然有许多人想做她的舞伴。可是，唉！他们说起话来谁都不像刚才那个陌生人那么动听。她一直站在那儿等着，直到山坡上远去的身影消失在夕阳的余晖中。

她本来可以在那儿待得更久一些，但是心里又想起了父亲古怪的模样和动作，心里焦急，于是离开伙伴们，朝家中走去。

当她走到离家几十码的地方，听见了一种熟悉的声音，这声音和刚刚离开的舞场上的节奏声完全不同，那是摇篮的猛烈摇动碰撞石头地面而发出的声音。

屋里的景象让苔丝感到有一种说不出的悲凉。

德比太太像往常一样，一只脚站在洗衣盆旁，另一只脚不停地摇着躺在摇篮里最小的孩子。

从她的面貌还隐约可以看出她年轻时的秀丽，这表明苔丝的美貌多半是遗传于她的母亲。

“我来摇摇篮吧，妈妈，”女儿轻声说，“要不我来帮你把衣服拧干吧？我还以为你早已经洗完了呢。”

“哦，你回来得正好。”母亲的脸上有一种浮想联翩、如痴如醉和心潮澎湃的神情。

“家里发生了什么事吧？”苔丝问。

“是的。”

“今天下午，我看见爸爸坐在大马车里装模作样的，是不是跟这件事有关系？为什么他要那样？我羞得恨不得地上有个地洞钻进去。”

“就是因为这件了不起的事情你爸爸才弄成这样。已经有人考证过，说我们家是全郡最大的世家，有地下墓室，有盔饰，有盾徽，天知道还有些什么。在圣·查理斯的时候，我们家被封为王家橡树骑士，我们家原本姓德伯……这消息不让你心里头激动吗？”

“太好了。这对我们有什么好处吧，妈妈？”

“哦，会的！恐怕有大好事呢。这消息一传出去，肯定会有和我们一样有身份的人家就要成群结队地坐着马车来拜访我们了。你爸爸是在从沙斯顿回家的路上听说这件事的，他把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都告诉我了。”

“爸爸去哪儿啦？”苔丝突然问。

德比太太说了一些不相干的事，说他今天去沙斯顿看医生了，医生说他的心脏有些情况。

苔丝脸上露出惊慌的神情：“可是爸爸现在究竟在哪儿呢？”她再一次问道。

她母亲有些不悦：“你不要发火嘛！可怜的老头子——他听了牧师的话，美得不得了，就沉不住气了——半个小时前他到罗利弗酒店喝酒去了。他是想恢复体力，明天好带着蜂箱赶路。不管我们是不是世家，蜂箱明天是一定要送走的。这段路远得很，因此一过半夜他就得动身。”

“恢复体力？”苔丝焦躁地说，眼睛里充满了泪水，“哦，老天！到酒店去恢复他的体力！妈妈，你竟然也同意让他去！”





她母亲生气地说：“我没有同意他去。我一直在等着你回来看家，好让我出去找他。”

德比太太一边吩咐苔丝将那本《算命全书》拿到外屋去，一边匆匆把手擦干净穿上外衣出去了。

对这本邋遢的厚厚的算命书，她的母亲有一种奇怪的拜物教徒的恐惧，从来不敢整夜把它放在屋内，所以每次用完以后，都要把它放回外屋去。

这时同苔丝做伴的是九岁的弟弟亚伯拉罕，十二岁的妹妹丽莎，更小的弟弟妹妹都已经睡了。苔丝比最大的妹妹年长四岁多，在她们两人之间本来还有两个，都已经死在襁褓中了。亚伯拉罕下面是两个女孩，在她们下面还有一个三岁的男孩和一个刚满周岁的娃娃。

时间更晚了，但是父亲和母亲谁也没有回来。她的母亲出去找人，简直是又多了一个要找的人。苔丝对她的弟弟亚伯拉罕说，让他与她一起去酒店找父亲和母亲，然后锁上门出去了。

罗利弗是开设在这个村子里的唯一一家酒店。

先前德比太太离开苔丝以后，就急急忙忙赶到这里。她走到丈夫身旁。德比此时正坐在那儿心不在焉地轻轻哼着：“天底下富贵的人，我都可以比得上他！在青山脚下的金斯伯尔，有我们大家族的地下墓室呀，在威塞克斯，数我们家族最高贵呀！”